

體腔液細胞學檢查採檢須知

108.12.15

一、採檢注意事項

1. 體液內含豐富的纖維素原(Fibrinogen)，抽出後易凝固，必要時添加適當的抗凝劑，以防止凝固。
2. 胸水、腹水、心包膜水抽出後，檢體以當天(12 小時內)送檢為原則。
3. 如因故延遲，某些體液含有大量纖維素原(Fibrinogen)，會產生凝固作用，因此抽出後，須加入少許抗凝固劑，搖勻後存放於 4°C 冰箱。
4. 較常使用的抗凝固劑有：3.8 sodium citrate solution 和肝素 (heparin)。

二、送檢注意事項

1. 檢體以當天 (12 小時以內) 送檢為原則，無法當日送檢時，可置於冰箱 4°C 保存。
2. 檢驗單上應儘可能詳載病人之臨床相關訊息（如臨床表徵，病史，治療史等），對有特定之採集部位送檢時，應加以註明（如左、右或位置等）。
3. 送檢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；週六：上午 8 時至 12 時。
4. 送檢地點：病理科。

三、容器及添加物

1. 容器及添加物
無菌塑膠空瓶，無菌黑頭試管或紅頭生化管盛裝為宜。
2. 檢體種類: 10~15 毫升體液。
3. 檢體保存及運送
採集後應於 12 小時內送檢，若未能立即送檢，應置於 4°C 冰箱保存。
4. 採檢限制：無。

病理科